

雅士晶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雅士晶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2.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3.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4.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7.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8.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0.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5.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7.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8.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9.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0.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21.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2.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23.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5.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8.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30. CA02010 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製造業
31.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32.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3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3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5.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36. 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 3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8.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39.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40.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接頭及礙子、高壓真空斷路器、亭置式開關、氣體絕緣開關設備、氣體絕緣高壓便容器、配電級避雷針、容絲鏈開關、油開關、分段開關）
- 41. E603120 噴砂工程業
- 42.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43.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44. 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45.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46.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47.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48.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49.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50.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51.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52.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5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54.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55. 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5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址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之，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為之或另訂辦法行之。
- 第 七 條：本公司得不印股票，若經董事會決議印製股票時，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 八 條：刪除。
- 第 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十 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已委託代理人出席始行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 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或日後上市(上櫃、興櫃)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二-四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依前項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其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以上，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對於獨立董事報酬得酌訂與非獨立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立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廿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廿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廿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五日、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第廿四次修訂

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廿六日、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廿六日、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廿四日、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公司名稱：雅士晶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勝雄

